

西藏民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已重新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实验室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重要阵地。为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在提升学生实践能力、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开放，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教学、科研实验室，在完成正常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师资、仪器设备、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学生的开放。

第二章 开放内容与形式

第三条 实验室开放内容包括学生参观实验室、借用实验设备、开展技能训练和科技创新项目、开展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等。

第四条 单台（套）价值1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实验仪器设备须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。大型实验仪器设备应在完成安装验收30个工作日内加入共享平台，面向校内开放共享，因涉密等特殊情况退出共享平台需经所在学院审核，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开放主要采取两种形式：教师指导型与学生自主型。

（一）教师指导型：由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发布教学计划以外的兴趣性、创新性、综合性实验

项目，学生根据自己的专长、时间与兴趣爱好申请参与开放实验。

(二) 学生自主型：实验室管理人员在课程实验时间之外，确定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的开放时间、容纳人数、设备台数等并向全校公布，学生根据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、科技开发项目、个人的兴趣爱好等需要，在实验室中自主完成实验内容或借用设备。

第六条 为保证效果，教师指导型开放实验项目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：

(一) 内容的前瞻性：开放实验内容必须是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，是实验教学计划的延续和提高，不得将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内容列入开放范围。

(二) 项目的自主性：开放实验项目是指导教师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申请、选做的项目形式，不得将开放实验项目的对象设定成特定班级的全体学生。

(三) 教师的专业性：开放实验项目的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。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教师结合自身实验技能特长，参与开放实验指导工作，每位指导老师每学期最多指导 1 项开放实验项目。

第三章 组织实施

第七条 教师指导型开放实验项目原则上每学期申请一次，由指导教师于每学期末提交下学期实验室开放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，报教务处审批。教务处每学期初公布本学期审批通过的开放实验项目，有意参加实验室开放项目的学生登陆教务管理系统选修。

第八条 教师指导型开放实验项目参照通识教育选修课进行管理。学生取得的开放实验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创新创业学分。

第九条 学生自主型项目由实验室管理人员在优先保证课程实验的基础上，根据本实验室实际自行确定。教务处每学期初面向全校学生公布各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开放时间、容纳人数与设备台数。鼓励各学院通过申请勤工助学岗位、招聘学生实验助理等方式面向学生全天候开放实验室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开放项目消耗材料的数量和数额以各学院在《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开放项目申请表》中填写的所需耗材为基础进行核算。每学期末，各学院对开放实验所消耗的耗材清单进行审核后，报教务处汇总，经核实后实报实销。

第十一条 每学期期末，各学院实验室（中心）将本学期实验室开放情况以书面总结形式报教务处。学校组织对各学院实验室开放工作的年度考核，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对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实验室开放年度考核优秀的学院，将优先投入实验室建设所需资金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西藏民族大学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17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